

附件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的机电工程系气动实训室建设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气压传动综合实训台部分+气动仿真软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冠龙远大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1680万元，资产总额为6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电气控制台部分，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冠龙远大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1680万元，资产总额为6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多功能重型储物工具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合肥博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243万元，资产总额为15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86寸一体机（含集控系统智能笔）+移动支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东方中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15542万元，资产总额为173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实物展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合肥博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243万元，资产总额为15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 移动翻转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合肥博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243万元，资产总额为15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7. 多媒体讲台及教师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合肥博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243万元，资产总额为152万